

关于对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收到你公司发来的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。

经核查，现函复如下：我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、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复。

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3 日